附件1

企业正向分记分项及计分标准

| 类别 | 计分标准 | 计分分值 | 计分来源 |
| --- | --- | --- | --- |
| 企业规模分值（600分） | 自有车辆数量 | 1.自有传统能源车辆，计5分/辆，最高不超过200分2.自有新能源车辆，计30分/辆3.在用传统能源车辆更换为氢能、新能源车辆的，计50分/辆4.企业自有新能源车辆占比超过10%的，计100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00分 | 由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计算 |
| 具备施工、运输及处置资质 | 计100分 | 由企业向区城市管理部门申报 |
| 企业安全运行分值（200分） | 上年度未发生作业亡人责任事故的 | 计50分 | 由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计算 |
| 上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和交通违法行为的 | 10辆及以下车的企业计50分11-39辆车的企业计100分40辆车以上的企业计150分 |
| 企业业绩分值（150分） | 上年度每辆车产生的电子运单数量 | 1.每100单计1分2.每辆车计分不超过10分本项最高不超过100分 | 由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计算 |
| 企业成立年限（按取得许可或首次登记之日起算） | 计10分/年，最高不超过50分 |
| 企业经营综合评定分值（50分） | 企业纳税A类 | 计10分 | 由企业向区城市管理部门申报 |
| 司机员工缴纳社保 | 计10分 |
| 企业停车办公场地固定3年以上 | 计30分 |
| 企业社会贡献和荣誉分值（综合加分） | 按上年度参加重大活动情况计算。完成各类应急抢险或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得到区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通报表彰的 | 每次计50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 由企业向区城市管理部门申报 |
| 上年度服务的工程被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评定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的项目 | 每项工程计20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 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扬尘治理绿牌工地项目名单计算 |